

翰林院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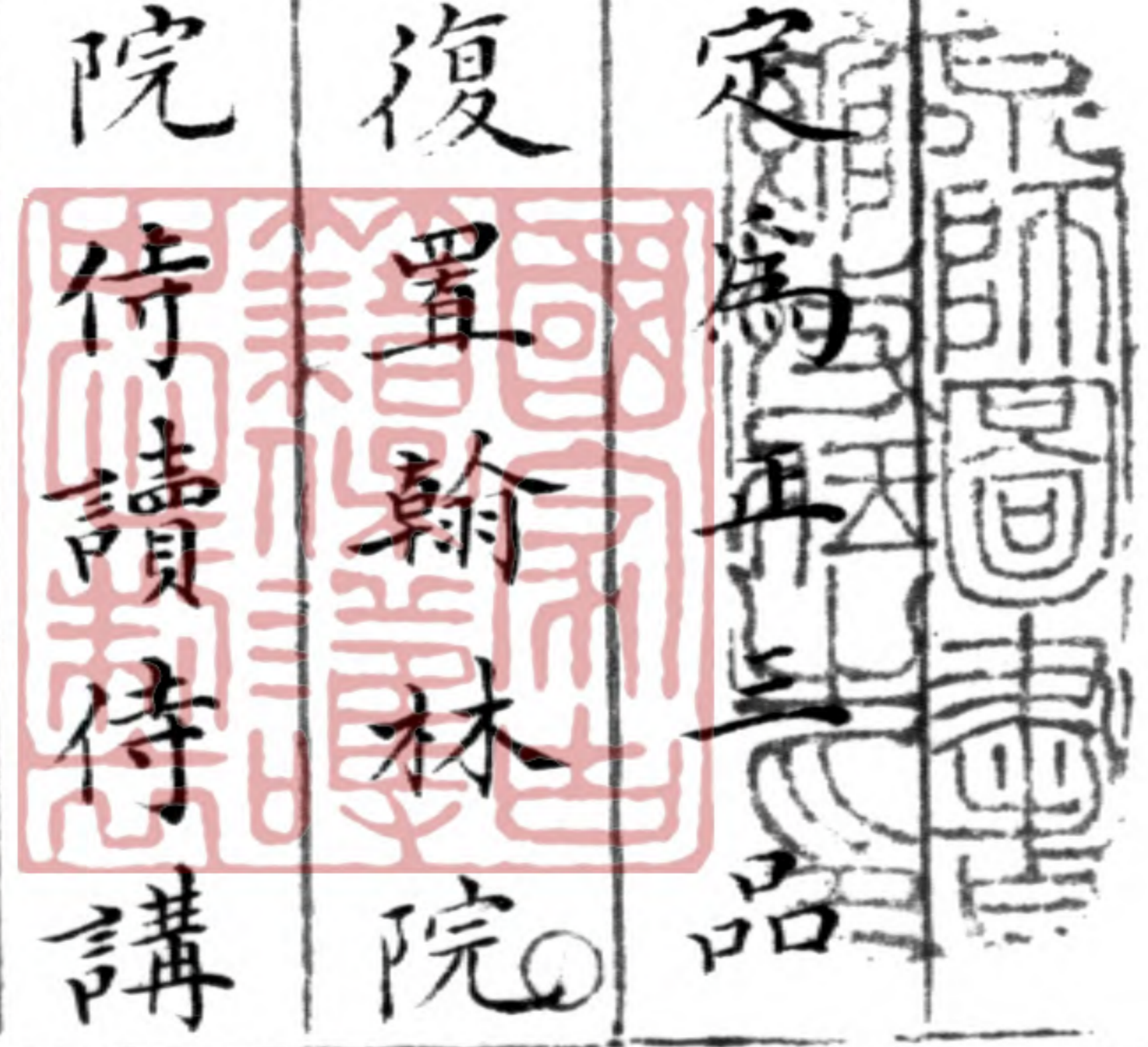




翰林院則例

一官制沿革。順治元年。置翰林院。定為五品衙門。○二年。裁翰林院。○十五年。復置翰林院。以學士掌院事。○十六年。設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暨侍讀侍講各三人。○十八年。復裁翰林院。○康熙九年。復置翰林院。加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設讀講學士讀講等官。如順治十五年定制。○二十八年。

諭大學士。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眾所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院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





加刑潤。然後成章。聞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  
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掌院不設專員。

以重臣兼領始此。

一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

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俟

御論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屆期。

上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入

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

講畢。恭聽

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論暨講章正本。○康熙十四年奉

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係定例。但凡事皆宜以實。

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五。躋

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欽此。○二十一年奉

旨。講章須有勸誡箴規之意。乃稱啓沃。今講章內有道

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欽此。○二十二

年



諭。經筵大典。自大學士以下。九卿詹事科道。皆侍班。所講之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進講。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欽此。○

五十年

諭。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俱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為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

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欽此。○

乾隆五年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歲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間頌揚之辭多。歲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証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



實意欽此。

一

經筵講官員額。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人。○康熙十年定。滿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

察院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官升任者。充補。均由院具題。恭候。

簡用。

一

日講。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啓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乃定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  
講章繕正副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  
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  
錄成帙進

御○康熙十四年

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  
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  
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  
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欽此○十

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  
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  
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  
印証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註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講朕宜隨便發明書旨  
不必預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  
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  
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

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瞻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

諭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欽此○二十

二年奉

旨齋戒日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

一

日講官員額滿八人漢十二人兼

起居注除滿漢掌院學士兼攝外其餘以本院官

與詹事府坊局各官克補由院題請

簡用○三十九年

諭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

身者注明本人名下欽此○雍正元年議準嗣後如

講官出差即將應行開列之人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署理俟差滿回京日署理之人仍回本任

一撰文順治十六年定

尊崇

冊立暨

冊封



妃

嬪各

冊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附

冊謚各

冊寶文均由院撰擬進

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冊封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祝文

暨

諭祭内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繙譯進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内外文武各官

誥勅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內閣具題○康熙

十年題準

誥勅文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準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三十四年

諭翰林院專委以文章之事撰擬文字外更無他務自

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之姓名并奉有俞允之



旨。暨申飭之旨。皆書於冊。三奉俞允之旨。三奉申飭之旨者。具以聞。欽此。○四十三年議準。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閑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封贈。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一纂修書史。恭纂。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

恭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府。充纂修官。亦間以庶吉士擬送。○纂修書史。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間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奏請。

頒賜。其一經與纂諸臣。暨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並許列銜。



一入直侍班。順治十七年

諭翰林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聞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人。即列名具奏。欽此。奏準。分翰林官為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

康熙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伊等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官。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

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議定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二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處行走。五日一更代。六十七年停止○五十七年

諭。每逢奏事。令翰林官五人侍班。六十七年停止○雍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班在



科道之上。○乾隆五年定。每逢本院直日。引見編修檢討等十人。

一  
行在扈從。康熙五十年

諭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走。欽此。

一升除。本院滿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升官擬正陪題補。漢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暨國子監祭酒司業。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職名。

咨送吏部題補。考選監察御史。以編檢保送。○康熙四十八年議準。凡本院暨詹事府官。一應升轉。均以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并其次應升官職名。一并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又定。漢官奉差。如遇升轉。仍照例咨吏部題補。降補別官。復回院者。以見補官品為序。不序前俸。

一館選授職。順治三年定。進士殿試畢。即



簡授庶吉士。無定員。先由吏部移咨到院。題請日期。至期。

皇上御便殿。

御座前設案。陳硃筆硯。掌院學士。預以新科進士名單進。

呈次第引。

見伏候。

欽選大學士依次跪。

御案東西面。掌院學士在大學士後跪。講官立。

殿西東面。選畢。由院以選中諸進士。并一甲進士。

籍貫暨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清漢書。具本啟奏。○順治九年奏準。按。

直省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一體讀書。自此以後。因地取才。○

雍正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考試。



之日。一應仍照殿試預備。考試題目。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俱作。悉聽其便。欽此。試卷餘會同吏部辦理○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

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即註於進士姓名之下。一并奏聞。欽此。○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引

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

欽此。○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人。皆正壯年。將來

還可望其進益。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効力。暨在內閣學習者。令各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置翰林。欽此。○五年定。試諸進士。以論詔奏議詩各一篇。○乾隆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奏。候朕親加簡選。欽此。○十六年。試諸進士。論奏

議詩賦各一篇。

一教習庶吉士。由院具應與開列各官職名。奏

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國初定。內院學士掌教習侍讀



等亦與○康熙九年定以掌院學士或內閣學士領其事○三十三年奏準漢庶吉士學習漢書者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止○六  
十一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為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

翰林或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欽此○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修撰編檢數人為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見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數人為小教習欽此  
隨遵

旨奏定六員○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派惟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



以來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七八人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益致日就荒落。迨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絀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者。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

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人以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人以上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寧闕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欽此。

一散館庶吉士讀書三年。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學士。以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等。試畢。吏部官收卷進。



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餘改用有差。○雍正元年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欽此。○又議。準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用。

一館舍餼稟。康熙四十二年定。兩淮。兩浙。長蘆。

廣東。河東。福建等處鹽差。暨許。野。蕪。湖。崇文門等處稅差。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處稅差。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各三十兩。共計銀千四百四兩。每年解交戶部。由部送院。除丁憂告病回籍者不給外。見在館庶吉士。均得分給。

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雍正十一年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



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大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昨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察照前例。暨如何加與廩給之處。其酌議以聞。欽此。議準。庶吉士廩餼。每人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頒給經史詩文各種。存貯館內。以資課習。

一出使外國。順治初定。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琉球等國兼差滿漢官。由院開列職名。移咨禮部。題請欽定。

一丁祭

國初定。每歲春秋上下。致祭

文廟。以大學士具名上請。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如遇

躬祭。點學士二人。分獻十二哲。

學士分獻。例後停止。

致祭本院

先聖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一選錄墨卷。雍正元年議準。鄉試會試墨卷。於侍讀侍講修撰編檢內。酌委數人。會同禮部。秉公選錄。進

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一給假回籍。順治十六年題準。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均令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準。掌院學士自行陳奏。餘均送吏部具題。

一稽察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悉心稽察。

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察出。將該翰林官一并議處。欽此。

一專員理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繕

清。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升遷議叙。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係不輕。乃皆出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事



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事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欽此。○承行衙門一應事務。收發書籍。往來文移。皆滿漢典簿。孔目職掌。校對繕寫。一應文史。皆文史。皆滿漢待詔職掌。校對繕寫。一應文史。皆筆帖漢待詔職掌。繕譯繕寫奏章。一應文史。皆筆帖式職掌。





